

关于终止开鲁县人民法院警用装备采购的情况说明

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鲁县分中心：

我院委托贵中心代理的开鲁县人民法院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于2026年6月3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采购公告，近日，因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提出质疑，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和系统功能，我院经咨询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得知：“如需修改参数重新招标需代理机构在系统中取消采购任务、发布废标公告，待完善并确定最终技术参数后再重新采购”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经我院研究决定，请贵中心按平台操作程序终止本次采购，待修改参数后重新招标。

此说明

